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儀器設備借用與管理要點

93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★一般通則：

- 一、為加強教學儀器設備及教具之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一般教學儀器及教具，提供各科教師借用，由教務處設備組統一管理。
- 三、教學儀器及教具的總負責單位為教務處設備組。

★教室管理：

- 一、學校借給各班使用的教學設備，希望同學們能因此而更易於學習。
- 二、每一班都希望別人留下的設備都是良好的設備，請大家共同愛護使用。
- 三、有故障的地方須告知設備組以利檢修，非正常故障須賠償修理費。
- 四、若有遺失，必須馬上向設備組報告，便於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額度。
- 五、投影機及電視機未得老師同意，不可使用。
- 六、除非有老師特別指定，否則各班祇有服務股長可以操作電視機或投影機，服務股長請假不在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七、連接在投影機及電視機等後面的線路，同學請勿自行拆換、拆開，若因而損壞，一律由該班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使用器材，請保持整潔完整。如不諳使用方法，須向管理人員請教或詳查說明書後，始可借用。如因用法不當而損壞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★教學設備借用辦法：

- 一、本設備器材之借用以教學為優先；使用者請逕向設備組負責管理人填寫設備器材借用表登記借用。
- 二、學生不得借用教學設備，但經任課教師通知設備組指定學生借用者除外。
- 三、借用之教學設備限於校內使用，校外使用須經校長核准。
- 四、借用各種器材請先閱讀操作手冊，以期確實了解器材功能。
- 五、使用完畢應即時歸還。
- 六、借用之教學設備如有故障，借用人應將故障之情形詳細填寫於借用登記簿上，以便維修。
- 七、借用之教具如有遺失或因個人疏失造成損壞時，依情況之輕重，應負賠償。
- 八、使用或歸還器材時，使用人及設備組負責管理人均應檢查有無毀損以明責任。

★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